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6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，地下室（自编号1栋，DX-1、DX-2）； 办公，公建（自编号2栋）；办公（自编号3栋）； 办公（自编号4栋）；公建（自编号垃圾站） 项目代码： 2019-440118-77-03-02622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
建设规模	办公，地下室（自编号1栋，DX-1、DX-2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29897.86平方米，地上11（部分1层）层：9868.87平方米，地下2层：20028.99平方米。 办公，公建（自编号2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7358.98平方米， 地上21层：17358.98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 办公（自编号3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4380.51平方米， 地上21层：14380.51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 办公（自编号4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005.73平

	<p>平方米,地上 12(部分 1 层)层:10005.73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公建(自编号垃圾站),总建筑面积:50.83 平方米,地上 1 层:50.83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</p>
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</p>	<p>()办公,地下室(自编号 1 栋,DX-1、DX-2)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096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40 号;办公,公建(自编号 2 栋)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105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39 号;办公(自编号 3 栋)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103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36 号;办公(自编号 4 栋)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102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38 号;公建(自编号垃圾站)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104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70 号</p>
<p>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</p>	<p>()办公,地下室(自编号 1 栋,DX-1、DX-2):2020[放]1493/2021[复]0325;办公,公建(自编号 2 栋):2020[放]1494/2021[复]0326;办公(自编号 3 栋):2020[放]1495/2021[复]0327;办公(自编号 4 栋):2020[放]1496/2021[复]0328;公建(自编号垃圾站):2020[放]1497/2021[复]0329 号</p>

一、在办理办公,地下室(自编号 1 栋, DX-1、DX-2)首层部分的产权初始登记之前,须将临时销售中心恢复为单体报建功能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5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5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5 日